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 1709 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0人,代表公司股份 120,772,74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4.82%,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了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朱增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 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公司目前连锁网络迅速拓展,经营业绩高速成长,公司连锁业态已为社会广泛 认可。为简化公司名称,并使之与公司 VI 标识配套,将公司名称"苏宁电器连锁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随之变更(公司 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为准)。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赞成票 120,772,7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的0%。

2、《2005年度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05 年度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 以 200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 股本 186,32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186,320,000 股增加至 335,376,000 股,资本公积金由 278,989,856.32 元减少为 129,933,856.32 元。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20,772,7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20,772,7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终止南京新街口店扩建项目,将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 9,963.20 万元变更用途,拟用于六地区连锁店建设项目。具体为公司联合其他股东分别对北京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上海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武汉苏宁电器有限公司、福建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沈阳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分别持有上述公司 89.32%、89.54%、90%、90%、90%、90%的股权,新增资金将用于开设 19 家连锁店。上述增资,公司拟共使用资金 11,900 万元,以项目确定的先后顺序确定对子公司的增资顺序,先使用募集资金 9,963.2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因为市场竞争因素导致新增连锁店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公司可先以自有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募集资金补偿自有资金投入。

关联股东张近东、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陈金凤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 未行使表决权,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为 15,900,742 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5,900,7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许成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

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年9月29日